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十月

1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 用上述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七)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该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董事会召 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 20 目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公司通知的地点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通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维持会议秩序;
- (二) 掌握会议进程:
- (三)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

人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 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 言的股东到会议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 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 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 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发言时间 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

第四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 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 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 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有关部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九条** 不具有出席股东会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当日。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

第六十九条 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亦同。